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8（004）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1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

同意公司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任何时点总额不超过1,000万欧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以补充营运资金以及替换已存在到期在岸人民币贷款。该授信额度内，每一笔借款应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欧元备用信用证提供全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万欧元（即在本次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欧元备用信用证为公司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每笔借款提供全额担保）。

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

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视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龙信”）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50 万元，占恒华龙信注册资本的 70%；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信数据”）认缴出资额为 150 万元，占恒华龙信注册资本的 30%。

近日，公司收到龙信数据出具的《股权转让通知函》，其拟将所持有的恒华龙信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全部转让，转让价格为 150 万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龙信数据拟转让的恒华龙信 30%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基于当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的综合考虑，同意公司放弃恒华龙信 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恒华龙信 70%的股权，仍为恒华龙信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导致公司在恒华龙信的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恒华龙信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次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